

关于对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18）第 71 号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7 月 12 日，你公司直通披露了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》（以下简称“预案”）。我部在事后审查过程中，发现本次预案未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-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（以下简称“《26 号准则》”）和《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（以下简称“10 号业务办理指南”）的规定披露内容和报送相关文件。其中，未报送的文件有“重大重组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”、“独立财务顾问报告”、“重组预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表”、“符合《26 号准则》第五章要求的二级市场自查报告”等；未披露的文件有“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及重组预案核查意见表”；未按照《26 号准则》第七条（六）披露交易标的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，未按照《26 号准则》第七条第（十一）项规定披露相关主体的减持计划等。我部发现后已及时督促你公司进行补充披露和报送，但截至目前，你公司仍未补充披露和报送上述信息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、第 2.6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进行补充披露和报送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年7月25日